

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扬民主 依法搞好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

沁阳市选举委员会致全市选民的公开信

市委副书记毛文明在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全市选民同志们：

我市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将于今年年底进行换届选举。这次换届选举是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在“十二五”时期的开局之年进行的。搞好这次换届选举，对于完成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巩固和发展全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推动沁阳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更快发展、走在中原经济区建设最前列，具有十分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因此，这次换届选举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积极参加、认真搞好选举工作是每个选民义不容辞的职责。

宪法规定：凡年满18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每位选民都要尊重宪法赋予自己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和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加选举的各项活动，严肃认真地投好自己神圣的一票，选出自己满意的并能代表选民参与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人大代表。

各位选民，这次换届选举市乡同步进行，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定于2012年2月15日，按照选举法规定，选举委员会必须在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分选区公布选民名单，并发给选民证。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10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名单由市乡选举委员会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经过各选民小组充分酝酿、协商，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的七日前公布。选举时，各选区正式代表候选人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参加投票人数必须超过全体选民半数以上，正式代表候选人，必须获得参加选举的选民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每个选民选举某一级代表只有一个投票权，接受的委托投票也不得超过3人。

各位选民，选举的权利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也是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严格依法选举，就是保障公民的民主权利。每位选民一定要本着对人民负责的态度，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选好事、选人大代表。在换届选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各种干扰和破坏换届选举事件的发生，确保我市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圆满完成。

各位选民，这次换届选举市乡同步进行，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日定于

沁阳市选举委员会致外出选民的公开信

外出选民同志：

根据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我市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应进行换届选举。目前，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开始，自2011年12月16日开始进入选民登记阶段，12月31日前张榜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定为2012年2月15日。请您看到此信后于12月31日以前，到各自选区登记站登记。

如在原居住地登记，可速来信来电说明情况，我们将给您寄去选民关系转移证明，否则按联系不上暂不予进行选民登记。

沁阳市选举委员会
2011年12月9日



12月9日，我市召开市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对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市领导毛文明、王晓生、许国顺、郭宪文、张向东出席会议。市选举委员会成员，换届选举工作组成员，各乡（镇）办事处党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以及市直各部门负责人等200余人参加了会议。

李太昭 摄

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精心组织，统筹安排，认真细致地做好工作，确保换届选举的正确方向。二是充分发扬民主。要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全市人民群众参加选举。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选出的领导班子拥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三是严格依法办事。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要带头尊重并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运用法律法规解决换届选举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三、把握工作重点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重点做好以下三项工作：一是推荐好代表。把好素质关，切实把那些政治立场坚定、道德品行高尚、社会形象良好和履职能力较强的人选拔上来。把好程序关，要认真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选举委员会副主任郭宪文就市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答记者问

廉洁自律，公道正派，勤勉尽责。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记者：如何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

答：市、乡人大代表实行差额选举。根据选举法规定，选举市、乡人大代表，代表候选人的数量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三分之一至一倍。

选举委员会应当将汇总后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15日以前（我市定于2012年元月30日）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超过选举法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7日以前（我市定于2012年2月7日）公布。

记者：如何介绍代表候选人？

答：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介绍代表候选人要在选举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进行，有以下三种形式：一是推荐者向选民介绍。推荐者在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时，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情况，并根据选举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情况。二是选举委员会向选民介绍。在选民讨论、协商代表候选人过程中，选举委员会要以适当的方式，积极、主动地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三是选举委员会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推荐者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由代表候选人回答选民的问题。代表候选人可在选举委员会组织下与选民见面，进行自我介绍。但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活动在选举日必须停止。

记者：选民如何进行投票？

答：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选举市、乡人大代表，可以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具体方式由选举委员会决定。设投票站进行选举的，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选民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因居住分散且交通不便的，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为了保证选民依法自由行使选举权，选举时设秘密写票处。

记者：投票时应注意哪些事项？

答：市、乡人大代表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投票时应注意以下问题：（1）在领到选票时，要检查选票是否清楚，是否加盖印章，如果选票不清楚或者未盖公章，应及时报告更换选票。（2）在书写选票前，要弄清应选名额，要按规定办法写票、投票；书写选票要清楚，注意不要超过应选名额或者书写不清。（3）写票时，不应有不规范的写票行为，如进入写票处观看其他选民写票，随便替其他选民写票等。（4）如果是文盲或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委托自己信任的人代写，选举委员会要提供服务。（5）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选民领取选票后可以到秘密写票处写

党委要把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换届选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二要营造舆论氛围。综合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手机短信等媒体，广泛宣传换届选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为换届选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三要妥善处理问题。要主动查找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各种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对敌对势力的干扰破坏行为保持高度警惕，一旦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四要严明换届纪律。要做到“四个严防”，就是严防境内外敌对势力破坏换届选举，严防黑恶势力操纵选举，严防家族和宗教势力干预选举，严防代表选举中权钱交易等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干扰破坏选举的违法违纪行为。

记者：可否委托投票？委托投票应符合哪些条件？

答：参加投票是公民行使民主权利的最直接形式，选民一般应在选举日携带证件亲自去参加投票活动。如果因客观情况，在选举日当天，不能亲自参加选举，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委托投票应符合以下条件：第一，委托必须以书面的方式，如果仅凭口头委托，则委托无效。第二，被委托人必须是选民，即必须是经过选民登记，确认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委托没有选民资格的人代为投票，则委托无效。第三，接受委托投票有一定的限制，即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3人，超过3人则无效。第四，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须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另外，为保证选举的真实性，在进行委托投票时，被委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而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投票。

记者：流动人口怎样参选？

答：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是市、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应当予以重视和解决的问题。流动人口参选的途径有两种：一是在户口所在地参选。如果在选举期间不能回户口所在地，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二是在现居住地的选区参选，但需取得原选区选民资格的证明。

选举委员会要采取措施为流动人口参选创造便利条件。户口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可以为本地外出在同一居住地的流动人口集体开具选民资格证明，可将传真委托等方式视为书面委托；现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也可以主动联系户口所在地选举机构确认流动人口的选民资格；对于已在居住地参加过上一届选举的选民，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再重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记者：选举结果如何确认和公布？

答：选举委员会根据选举法的规定，及时确认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并予以公布。认定选举是否有效有两个标准：一是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不足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无效。二是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在有效选举中，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代表。当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数量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

记者：对破坏选举的行为如何查处？

答：选举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2）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3）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4）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有上述所列违法行为的，当选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市、乡两级选举委员会负责查处破坏选举的行为。在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时，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请有关机关协助调查。经充分调查、收集事实材料后，应当及时提出认定结果，并予公布。发现相关人员构成违法违纪以及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纪处理。